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飛比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張峰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

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6 代 理 人 陳正欽 住○○市○○區○○街0號00樓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5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至0樓
19 及0至00樓
2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1 代 理 人 黃勝豐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0
25 、0、0、0、00樓
2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即 債權人
31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01 代 理 人 陳名岸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 權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12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債務人陳飛比應予免責。

15 理 由

1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8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
19 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0 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1 二、經查：

22 (一)債務人前向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協商債務清理方
23 案，於民國111年5月18日協商不成立，並於111年11月4日提
24 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於112年6月19日裁
25 定開始更生程序，復因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總額逾新臺
26 幣(下同)12,000,000元，依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
27 定，有依法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而經本院於11
28 3年11月6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23號裁定自該裁定確定之
29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受償197,
30 434元，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4月10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31 等情，業經調取各該更生、執行更生、清算及執行清算事件

01 卷宗查明無訛，堪認屬實。

02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03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4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5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6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7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08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09 第133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
10 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
11 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
12 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債務人既有更
13 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則認定其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自
14 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
15 序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
16 第133條本文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
17 之情形外，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
18 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
19 形。

20 2.債務人於112年6月19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情形：

21 (1)債務人於112、113年申報所得各為36,333元(均為財產交易
22 所得)、0元，而聲請人所有坐落高雄市○鎮區○○段000地
23 號土地、同段304建號建物及同段211、244地號土地上未辦
24 保存登記建物(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於112年9月20日經強
25 制執行拍定，拍定金額共5,610,000元，經分配予優先債權
26 人，已無剩餘等情，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
27 (本院卷第31-37頁)、本院民事執行處函(司執消債更卷二第
28 7-8、25-28)、分配表(司執消債更卷二第29-32頁)在卷可
29 參。是前開財產交易所得，應為拍賣系爭不動產之交易所
30 得，惟拍賣所得既分配予優先債權人，即難認債務人因此有
31 實際所得。

01 (2)債務人自陳罹有精神疾病，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第1
02 類b122.1)，自112年10月起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於112
03 年10月至12月每月領取3,772元，自113年1月起，每月領取
04 4,049元；又其自113年1月起領取租屋補助，每月4,320元，
05 未領取其他津貼、給付或補助等情，有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
06 查詢表(本院卷第41-4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第
07 71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司執消債更卷第215-217頁)
08 附卷可考。

09 (3)債務人陳稱：伊自111年9月20日起任職於台灣錫業有限公司
10 (下稱台錫公司)擔任財務人員，每月薪資33,000元，因身體
11 狀況不佳，自112年8月1日起，每週上班日數由5日改為4
12 日，每月薪資調為27,500元，自113年1月1日起，復因健康
13 因素，每週上班日數再由4日改為3日，每月薪資調為22,000
14 元，伊於112年6月至12月每月薪資各33,000元、33,000元、
15 27,500元、27,500元、27,500元、27,500元、27,500元，於
16 113年1月至3月每月薪資各22,000元，自113年4月起迄今，
17 因憂鬱症因素，精神狀況不佳，以致無業等語(司執消債更
18 卷二第37-39、209-213頁、本院卷第187-191、227-231
19 頁)，並提出前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台錫公司說明
20 書、在職證明書(更卷二第96、149-150、152頁)、111年度
21 收入切結書(更卷二第151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2 資料清單(本院卷第217頁)、更生事件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
23 書(司執消債更卷二第43頁)、診斷證明書(司執消債更卷二
24 第219頁)、西醫門診就醫紀錄(司執消債更卷二第221-231
25 頁)為證。本院審酌債務人雖未提出其自112年8月起薪資減
26 少之直接證據，惟觀之前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所記載鑑
27 定日期為112年7月31日，而依前開西醫門診就醫紀錄，可見
28 債務人自112年3月14日起至113年2月20日間，陸續因重鬱
29 症、恐慌症發作就診，則其陳稱其任職於台錫公司之薪資，
30 自112年8月1日起減為27,500元，並自113年1月1日起再減為
31 22,000元，而自113年4月起迄今無業等語，尚堪採信。

01 (4)關於債務人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於開始更生程序後
02 每月必要生活費為18,500元等語(含房屋租金每月7,500元，
03 本院卷第228頁)，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本院卷第193-195
04 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
05 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
06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公
07 告112至114年高雄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為17,303元、17,
08 303元、19,248元，債務人主張其於112年6月至113年12月每
09 月必要生活費用17,500元，已逾前開範圍，超過部分應予剔
10 除，至於114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未逾前開範圍，尚
11 可採計。

12 (5)關於債務人之扶養費支出，其主張於112年6月至113年3月間
13 負擔其女李苡丞之扶養費，每月8,000元等語(本院卷第228
14 頁)。查債務人與其前配偶李甘霖於92年12月1日離婚，其等
15 之女李苡丞係00年0月生，李苡丞前此在大學醫學社會學與
16 社會工作學系就讀(入學年度109年)，109至113年申報所得
17 各為1,264元(薪資所得)、0、1,008元(薪資所得)、2,464元
18 (薪資所得)、17,245元(其中30元為營利所得，其餘為薪資
19 所得)，名下無財產；聲請人陳稱李苡丞於課餘協助教授撰
20 寫企畫案，於111年3至5月領有薪資共1,008元，於111年10
21 月11日出售手機得款13,000元等語；又李苡丞未領取其他補
22 助或給付等情，有戶籍謄本(更卷一第111頁)、所得資料
23 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更卷一第290-291、295頁)、稅
24 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51-61頁)、社會
25 補助及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一第208-209頁、本院卷第67-
26 69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卷第63-65)、
27 在學證明(更卷一第155-157頁)、學生證(更卷一第12頁)、
28 存、簿暨交易明細(更卷一第275頁、更卷二第83-93頁)、健
29 保投保單位紀錄表(更卷一第277頁)、離婚協議書(更卷一第
30 113-113之1頁)附卷可參。

31 (6)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

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114條第1款所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係指凡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時，皆有受扶養之權利，並不以未成年為限。所謂謀生能力並不專指無工作能力者而言，雖有工作能力而不能期待其工作，或因社會經濟情形失業，雖已盡相當之能事，仍不能覓得職業者，亦非無受扶養之權利，故成年之在學學生，未必即喪失其受扶養之權利（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第795號裁判意旨參照）。本院審酌李苡丞於112年6月至113年3月間，雖已成年，惟仍就讀大學，雖有收入，然不足以支應自己之生活開銷，確尚無謀生能力而有受扶養之權利。又債務人陳稱李苡丞於113年3月以前與其同住等語（本院卷第228-230頁），故應自李苡丞之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後（即約24.36%，依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2、113年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計算，扣除後為13,088元），再由債務人與其前配偶李甘霖共同負擔，則債務人應負擔部分以6,544元（計算式： $13088 \div 2 = 6544$ ）為度，逾此範圍部分，不予採計。

(7)本件自112年6月19日開始更生程序後，迄至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4月10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歷經22個月，而債務人自113年4月起迄今無薪資收入，則本件判斷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收入、必要費用餘額之期間，即應採自112年6月起至114年4月止為準，對債權人而言，較為公平（蓋無工作期間之收支餘額將呈現負數，如納入計算之期間較長，總餘額將較少）。依上，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112年6月至114年4月，期間收入共414,720元（計算式： $3772 \times 3 + 4049 \times 16 + 4320 \times 16 + 33000 \times 2 + 27500 \times 5 + 22000 \times 3 = 414720$ ），扣除其此段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共405,749元（計算式： $17303 \times 19 + 19248 \times 4 = 292408$ ）及李苡丞之扶養費共65,440元（計算式： $6544 \times 10 = 65440$ ）後，已無餘額（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 000000 = -56469$ ）。

01 3.本件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
02 其他固定收入，扣除其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03 之數額後，既無餘額，揆諸前揭說明，即無庸再進行有無消
04 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情事之判斷。

05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06 1.按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
07 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08 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
09 定有明文。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固主張：
10 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有多筆信用卡消費為人壽保單、電
11 信及3C等，非一般日常生活所必需，顯非必要性支出，有消
12 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云云，並提出客戶消費明
13 細表(本院卷第91-169頁)為證。惟查，前開客戶消費明細表
14 中，有大量消費係在債務人聲請更生前逾2年(即109年11月4
15 日之前)所為，而截至114年1月9日止，債務人對債權人中國
16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負債務為612,192元，然債務
17 人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總額為13,423,672元，有本院消
18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權表(司執消債清卷一第297-301頁)在
19 卷可考，縱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之
20 109年11月4日後之消費均屬奢侈商品消費，其總額顯然遠低
21 於債務人聲請更生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尚無消
22 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適用餘地。是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
23 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開主張，自無可採。此外，各債權人未提
24 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
25 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
26 情事。

27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
28 予免責情事，本件自應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30 民 事 庭 法 官 薛全晉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黃翔彬